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5 月 7 日，《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位于河南省巩义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康店园区），建设性质为扩建，设计产能为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实际产能年产 2100 吨异型钢丝。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19 年 10 月 31 日《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通过巩义市环境保护局审批，审批文号：巩环建审〔2019〕114 号。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第三阶段）于 2024 年 11 月开始开工建设，项目工程 2025 年 1 月竣工并进入调试。调试时间：2025 年 2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31 日。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没有环境投诉、违法和处罚记录。

（三）投资情况

改扩建工程实际总投资 150 万元，其中环境保护投资 0.6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 0.4%。

（四）验收范围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的主体工程、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及环保要求的落实情况。

二、工程变化情况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环境保护措施优化，环评中挤压工序废气的处理设施：集气罩+集气管+1 套“静电除尘+低温等离子处理装置”+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实际建设中挤压工序与 3#淬火废

气经集气管收集共用 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装置+催化燃烧+1 根 15 米高排气筒，项目有机废气采用多级处理，减少了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优于环评，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中规定的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措施建设情况

1、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不新增人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2、废气

本次工程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异型钢丝挤压过程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拉拔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

项目拉丝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项目挤压工序和 3#油淬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 1 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通过一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3、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拉丝机、挤压机、风机等设备，其噪声源强在 75~85dB（A）。项目采用车间隔声、设备安装减振基础、距离衰减、加强管理维护、合理布局等噪声防治措施处理。

4、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一般固体废物及危险废物。

（1）一般固体废物

纯水制备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的离子交换树脂、机械剥壳过程中产生的氧化铁屑和粗磨精磨工序收集的废金属屑、循环水池和冷却水池沉淀的废金属泥、检验过程中产生的残次品、拉拔过程中产生的废拉丝皂粉、催化燃烧装置更换的废催化剂属于一般固体废物，利用厂区现有 10m²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暂存后，定期妥善处置。

（2）危险废物

挤压过程产生的废液压油、油淬过程产生的废淬火油和废油桶、有机废气治理设施产生的废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脱附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属于危险

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河南晟豫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工作，验收监测期间，2025年3月11日~3月12日生产负荷均满足国家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额定生产负荷75%以上的要求，验收监测单位编制的《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6000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第三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明：

1、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气

由表17可知，拉丝机产生的颗粒物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排放速率为0.020~0.022kg/h，排放浓度为5.8~6.5mg/m³，拉丝工序、机械剥壳工序排气筒出口，颗粒物排放速率0.050~0.052kg/h，排放浓度为6.4~6.9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所规定的限值要求（颗粒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15m、排放速率≤3.5kg/h）以及郑州市2019年工业企业深度治理专项工作方案中所有排气筒颗粒物排放浓度小于10mg/m³的要求。

拉丝工序、接卸剥壳工序工作时间为24h/d，年工作300天，经计算，全厂颗粒物排放量为 $0.051 \times 24 \times 300 \div 90\% = 0.408\text{t/a}$ 。

由表18可知，项目挤压工序和3#油淬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经收集后经1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为0.014kg/h，排放浓度为2.21~2.30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准所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120mg/m³，排气筒15m、排放速率≤10kg/h）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80mg/m³）。

挤压工序、3#油淬生产线工作时间为24h/d，年工作300天，经计算，项目挤压工序和3#油淬工序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14 \times 24 \times 300 \div 90\% = 0.112\text{t/a}$ 。

由表19可知，项目1#2#油淬生产线经1套水雾喷淋+离心+活性炭吸附脱附+催化燃烧装置处理后，排放速率为0.019~0.023kg/h，排放浓度为3.89~4.67mg/m³，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二级标

准所规定的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120\text{mg/m}^3$ ，排气筒 15m、排放速率 $\leq 10\text{kg/h}$ ）以及《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2017〕162 号文）其他行业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leq 80\text{mg/m}^3$ ）。

1#2#油淬生产线工作时间为 24h/d，年工作 300 天，经计算，项目 1#2#油淬生产线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 $0.020 \times 24 \times 300 \div 90\% = 0.160\text{t/a}$ 。

由表 20 可知，该项目无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在 $0.265—0.434\text{mg/m}^3$ 之间，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1.0\text{mg/m}^3$ ）。

由表 21 可知，该项目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0.25—0.81\text{mg/m}^3$ 之间，可以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leq 4.0\text{mg/m}^3$ ），同时满足《关于全省开展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专项治理工作中排放建议值的通知》豫环攻坚办【2017】162 号无组织排放非甲烷总烃 $\leq 2.0\text{mg/m}^3$ 的要求。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在 $0.90—0.95\text{mg/m}^3$ 之间，可以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NMHC 的 1h 平均浓度值不超过 6mg/m^3 的要求。

（2）噪声

由表 22 可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东、南、西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各项污染物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合理处置，项目运行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该工程实施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了相应的环境保护设施，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环境保护设施及措施满足设计及相关规范要求，工程环境保护档案资料齐全，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暂行办法》中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情形，基本具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验收组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环保设施的管理和维护，以保证其正常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2、加强全厂环保管理机构建设和职工的环保知识培训，提高员工环保意识和环保素质，提高环保管理水平，把清洁生产贯彻到全厂职工中。

八、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组人员名单见附件。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2025年5月7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

人员名单

建设单位: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6000 吨异型钢丝扩建项目 (第三阶段)

时 间: 厂区办公室 2025.5.7

地 点: 厂区办公室

分工	姓名	工作单位	电话	身份证号	签名	备注
负责人	焦延伟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5737122567	4101819880920403X	焦延伟	
成员	朱子传	巩义市恒铭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8737191567	622701197902283411	朱子传	
	李赵宁	河南道合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8539913741	41018119xxxx176022	李赵宁	
	李顺义	郑州大学 巩义分公司	13526608760	41020319xxxx230051	李顺义	
	张书平	郑州市巩义生态环境局	13838530766	41012419xxxx165034	张书平	
	李平	河南省地质局生态中心	13700851558	41092619xxxx4037	李平	